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號

原告 蘇映吟

訴訟代理人 邱美月

邱蕙玲

被告 許哲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2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壹、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獲取出租銀行帳戶每月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租金，先依某不知名詐欺集團之指示，於民國112年5月間某日交付其身分證予自稱「王專員」之詐欺集團成員，以供該詐欺集團將被告登記為「龍馨企業社」負責人，被告再依該詐欺集團指示，由「王專員」提供開戶存款5,000元，至華南銀行南崁分行以「龍馨企業社」名義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華南帳戶）並設為約定轉帳帳戶，後被告當場將系爭華南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一同交付予「王專員」所指派之到場人。而該詐欺集團於112年3月20日起即偽稱「吳淡如」名義，對原告發送股市教學、操盤獲利等資訊，原告信以為真，再依「吳淡如」指示將自稱

01 「黃沛雪」之該詐欺集團成員加為好友，「黃沛雪」再傳訊
02 告知更多詳細進場利多資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黃沛
03 雪」之指示，於112年6月7日10時10分許，匯款260萬元至訴
04 外人鍾倩芳以「好佳果鋪」名義向陽信銀行申辦之帳號「00
05 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陽信帳戶）（此亦為該詐欺集
06 團之人頭帳戶），該詐欺集團為避免遭檢警查緝，將其中23
07 0萬144元轉匯至系爭華南帳戶後再轉到其他人頭帳戶，以製
08 造金流斷點，後原告向「黃沛雪」要求提領獲利，因「黃沛
09 雪」均未回應，原告始驚覺自己遭詐騙。被告因上開行為，
10 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1 後，經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467號、113年度簡上字第261號
12 刑事判決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確定（下稱刑案），則被
13 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自應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
14 26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0萬元，及自起訴
15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6 息。

17 貳、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於準備程序期日到
18 場辯稱：伊不是詐騙集團成員，伊也是被詐騙集團騙、從頭
19 到尾沒有接觸詐欺集團成員，伊沒有與其他人構成共同侵權
20 行為，且原告匯的錢轉了好幾個帳戶，為什麼伊要負擔原告
21 所匯全部金額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參、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24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25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26 明文。又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
27 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
28 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
29 共同性之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
30 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
31 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

01 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以交付系爭華南帳戶之存
03 摺、印章、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之
04 方式，幫助「王專員」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詐欺取
05 財、洗錢，致原告受有260萬元損害等情，業據原告於刑案
06 提出出金交易紀錄、匯款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
07 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26號卷〈下稱偵426卷〉第61、6
08 8至108頁）為證，且有卷附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
09 年7月18日通清字第1120027946號函檢附之「龍馨企業社」
10 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426卷第31至44
11 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12日通清字第11
12 20036835號函檢附之「龍馨企業社」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
13 交易明細（見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832號卷〈下稱偵2
14 832卷〉第79至84頁）、桃園市政府112年11月8日府經商行
15 字第1120304860號函檢附之「龍馨企業社」商業登記歷次抄
16 本（見偵426卷第45至51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2年
17 7月4日高市經發商字第11233652200號函檢附之「好佳果
18 鋪」商業登記抄本（見偵2832卷第85至87頁）可稽，並據被
19 告於刑案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經本院113年度審
20 簡字第467號、113年度簡上字第12號刑事判決犯幫助詐欺、
21 幫助洗錢罪確定，另同樣提供該詐欺集團其所申設陽信帳戶
22 之訴外人鍾倩芳，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
23 53號刑事簡易判決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確定，此有前開
24 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12至30、94至107頁）可參，堪認原
25 告之主張為有據。至被告雖於本件否認有何不法行為，並以
26 前詞置辯，惟被告已為具有相當智識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
27 對於將前開系爭華南帳戶之相關資料交付予非熟識之人，常
28 與財產犯罪用以規避追查之需要密切相關，極可能遭詐欺集
29 團成員作為詐取財物之犯罪工具乙事當可預見，惟仍任意交
30 付他人使用，對於系爭華南帳戶將作為從事詐欺取財、洗錢
31 之犯罪工具，難謂無容任其發生之認識，顯具有幫助洗錢、

01 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又原告於112年6月7日10時10分
02 許，匯款260萬元至訴外人鍾倩芳同樣交付予該詐欺集團之
03 陽信帳戶內後，雖非整筆遭匯出至系爭華南帳戶，然訴外人
04 鍾倩芳及原告分別交付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均屬幫助該詐
05 欺集團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方式，其等與詐欺集團成
06 員之不法行為均為原告所受損害之共同原因，已足以成立民
07 法第185條之共同侵權行為，至於犯罪所得金額之混同或利
08 益分潤，乃共同侵權行為人之內部關係，對外就被害人所受
09 之全部損害應連帶負賠償責任，是被告所辯均無可採。準
10 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260萬元，洵屬有據。

11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2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13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213條第1、2項
14 定有明文。復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5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屬
16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準此，原
17 告請求被告就應給付之260萬元，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18 翌日即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
19 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0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
21 求被告給付原告260萬元，及自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
24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現無應
25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
26 知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27 時，得以確定其數額，附此敘明。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9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3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蕭錫証

01
02
03
04
05
06

法官 方鴻愷
法官 孫曉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葉絮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